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

115 年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-社會情緒學習(SEL)招生簡章

- 一、 依據：教育部 115 年 5 月 6 日臺教師(三)字第 1152601003C 號函辦理
- 二、 辦理單位：
 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 - (二) 承辦單位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
- 三、 開設課程學分數：2 學分（36 小時實體授課）
- 四、 上課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德校區
- 五、 上課時間：115 年 8/4、8/5、8/12、8/13（共四天）
- 六、 招生人數及對象：招收 45 位（報名人數未達 25 人不予開班）
 - I.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
 - II. 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
 - III. 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
- 七、 報名方式
 - (1) 請至本校推廣教育管理系統<https://aps.ncue.edu.tw/cee/login.php>完成本班線上報名
 - (2) 於 6 月 30 日前郵寄寄達下列紙本資料至本校彙辦(500 彰化縣彰化市進德路一號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修學院(社會情緒學習)，邱怡芳小姐收)，所需資料請依序(A~D)裝訂：
 - A. 報名表正本（如附件一）
 - B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
 - C.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
 - D. 本年度在職證明正本或聘書影本

（需註明：○○科專任、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）

! 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及本人簽名或蓋章

! 未依簡章檢齊相關資料或逾期或資格不符恕不受理，報名資料概不退還
 - (3) 錄取及報到：本校將 7 月中甸於進修學院網站公告錄取名單，並透過 E-mail 及簡訊通知錄取學員報到事宜及開課相關注意事項。若因故放棄，請於規定期限前以 E-mail 通知承辦人員，以利將名額提供予備取學員

遞補。報到期間，正取生若未報到，將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並依規定通知備取生遞補上課。

八、授課教師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林淑君副教授

九、教學目標：

本課程旨在協助中小學教師理解並實踐社會情緒學習 (Social and Emotional Learning, SEL)，透過體驗導向與表達性媒材的學習歷程，引導學員由自身經驗出發，逐步發展將 SEL 融入校本課程與各類教學情境之專業能力。

十、教學方式：講授、情緒覺察實作、後設討論、課程設計與成果分享。

十一、教學大綱：

本課程以「體驗—反思—轉化」為學習主軸，結合社會情緒學習理論、情緒陶冶取向與表達性媒材，協助教師逐步發展 SEL 教學與課程設計能力。課程內容分為下列幾個主題單元：

1、社會情緒學習之基礎概念與理論架構
介紹社會情緒學習之核心素養、主要理論架構與國內外研究成果，說明 SEL 在十二年國教中的定位，並引介本土化之情緒陶治理論。
2、自我覺察與自我管理
透過情緒覺察、自我概念探索與身心覺察等體驗活動，引導學員認識自我情緒狀態與調節方式，並透過後設討論理解此類活動在教學中的教育功能與轉化可能。
3、社會覺察
藉由角色轉換、故事媒材與象徵性活動，引導學員體驗他人觀點、社會責任與價值選擇的歷程，並思考如何將相關體驗設計為適合學生學習的 SEL 課程或活動。
4、人際關係與溝通互動
透過合作任務、溝通練習與感恩活動，體驗人際互動中溝通、同理與支持的重要性，並討論如何在班級經營與課堂活動中融入人際技巧的培養。
5、負責任的決定與創造力
運用兩難情境與創造性表達活動，引導學員探索負責任的決策歷程。
6、教師社會情緒素養與校園實踐
整合教師在自我覺察、自我管理、社會覺察、人際互動與負責任決定等面向的學習經驗，透過校園社會情緒生態的描繪，思考 SEL 在學校層級的實踐方式與教師專業角色。
7、社會情緒學習之課程設計與成果分享
引導學員進行 SEL 教案或活動設計，並透過試教、回饋與修正，完成可實際於校園中運用的教學成果，作為本課程之學習總結。

十二、課程內容大綱：

上課日期及星期	上課地點	教材單元與進度
8/4 (二) 9 節		<p>1. 社會情緒學習的基礎知能 SEL 之核心素養介紹 SEL 之理論基礎與國內外研究成果 本土化之社會情緒學習：情緒陶冶理論</p> <p>2. 自我覺察與自我管理（核心素養：自主行動） 自我與情緒覺察體驗活動：覺察情緒、覺察自我概念、身體掃描、身心容納之窗、自我管理策略 後設討論／如何將體驗活動轉化為課程設計： (1) SEL 融入素養導向教學：提供教案範例，將體驗活動轉譯為中小學生能理解的課堂小活動 (2) SEL 導向的班級經營設計</p>
8/5 (三) 9 節	教學大樓 2 樓 T206 教室	<p>3. 社會覺察（核心素養：社會參與） 社會覺察與負責任的決定體驗活動：角色/觀點轉換（靈魂交換）、繪本「花婆婆」、優勢地圖、角色面具 後設討論／如何將體驗活動轉化為課程設計： (1) SEL 融入素養導向教學：提供教案範例，將體驗活動轉譯為中小學生能理解的課堂小活動 (2) SEL 導向的班級經營設計</p> <p>4. 人際關係與技巧（核心素養：溝通互動） 人際技巧之體驗與練習：盲畫溝通、合作建塔挑戰、同理、鼓勵與讚美、感恩練習 後設討論／如何將體驗活動轉化為課程設計： (1) SEL 融入素養導向教學：提供教案範例，將體驗活動轉譯為中小學生能理解的課堂小活動 (2) SEL 導向的班級經營設計</p>
8/12 (三) 9 節		<p>5. 負責任的決定（核心素養：自主行動&溝通互動） 負責任的決定體驗活動：兩難情境決策、生命選擇之路拼貼 後設討論／如何將這些體驗活動轉化為課程設計： (1) SEL 融入素養導向教學：提供教案範例，將體驗活動轉譯為中小學生能理解的課堂小活動 (2) SEL 導向的班級經營設計</p> <p>6. 教師 S E L 素養與校園實踐 教師的 S E L 素養自我修練：慈心禪、校園社會情緒生態地圖 後設討論 教師自我照顧與專業角色反思</p>
8/13 (四) 9 節		<p>個人社會情緒發展歷程反思報告 小組教案報告與試教</p>

十三、參考書目(補充教材)：

林秀玲、陳杰廷、陳學志 (2026)。SEL 班級經營技巧—我們一起學 C A T S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。

吳怡萱、洪儷瑜校閱 (2024)。社會情緒學習教室：理解與培育學生的新途徑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。

侯秋玲譯 (2024)。融入式社會情緒學習—幫助學生發展 SEL 核心技能。台北：心理出版社。

另依社會情緒學習(SEL)與情緒陶冶之重要中英文實證研究文獻彙整提供。

十四、學分發給方式：

本班學員須依規定完成 2 學分課程，修業期滿且成績合格(科目及格標準為 70 分)，且符合缺課時數未達(含)每科時數之 1/3 者，方可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(本學分班僅授予進修推廣學分，不授予學位證書)。該門課程出席時數須達該課總時數 2/3 以上，如請假或缺課累計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 1/3，則該科目無法取得學分。

十五、其他相關規定

(一)課程期間，學員應配合本校填寫課程問卷調查，以瞭解對研習課程安排與教學品質之滿意度，作為檢討本學分班辦理成效及未來規劃之參考，並精進學分班之教學品質。。

(二) 其他：

1. 收費標準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由教育部全額補助。
2. 本班依「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」及「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等辦理。
3. 本班僅提供教師專長增能使用，爾後不得辦理抵免。
4. 有關上課時間是否核予公假係學員所屬學校之權責，本校僅可提供簡章(含課表)供學員使用。
5. 上課日如遇颱風、豪雨或其他天災，是否上課請依彰化縣政府公告辦理，惟停課日之課程須擇期補課。
6. 所繳交之證件若有偽造或不實，將取消進修資格，並須自負法律責任。
7. 本班學生錄取後不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、休學或轉學。
8. 本校保留課程及師資調整之權利。
9. 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決議辦理。
10. 業務承辦連絡方式：聯絡電話(04)723-2105 轉 5422 邱小姐
電子信箱：rionchiu@cc.ncue.edu.tw
本校進修學院網址：http://cee.ncue.edu.tw/

教育部補助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 115 年教師專長增能學分班-社會情緒學習(SEL)【報名表】

收件日期：_____ (由本校填寫)

姓名		學號		相片黏貼處 半身脫帽 證件照片一張
身分證字號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
學歷系所		出生日期	民國__年__月__日	
服務學校(全名)		任教科目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			
電話	宅	()	E-mail	
	公	()	分機：	手機
教師證	發證日期	民國__年__月__日	級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高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等學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幼兒園
	字號		登記科別	
報名資格 (請擇一勾選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在職專任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類：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合格教師證書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在職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三類：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任教，且聘期為三個月以上，並符合就業服務法規定資格之該科外籍之在職教師。			
本人目前在服務學校擔任_____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專任合格教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代理、代課或兼任教師，並經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備有案，已確認完全符合報名資格且上述資料均如實填寫，特此證明。 以上資料如有不實，願取消進修及申請加科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。				
申請人簽章：_____ 民國__年__月__日				

人事主管：_____ 校長：_____

- 註：1. 本表未經單位主管簽章者無效
2. 請加蓋學校印信

